NOV06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249643 日期：2025年11月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土木工程领域的博士后研究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三项初步证据标准，但他未能如要求那样表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他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基于上诉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以及

(iii) 该外国人的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的合格文件，来证明持续赞誉及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5th Cir. 2022)；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三项标准，涉及评判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学术文章。参见8 C.F.R. § 204.5(h)(3)(iv)-(vi)。因此，SCOPS进入了最终实质审查。

B. 最终实质审查

鉴于条例的结构以及Kazarian案所述的两步分析，仅满足三项证据标准本身并不自动或推定确立资格。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评估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1 其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因此，我们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该领域内的杰出能力。参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2

1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sustain”的定义为“支持或维持，尤其是长期……在长时间内坚持（努力）”）。
2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F.2(B)(2)（指出USCIS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确立该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在此，SCOPS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但他未能表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表明其属于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足以通过优势证据确立其作为该领域研究人员的杰出能力。他声称SCOPS未正确分析其同行评审服务、研究贡献、科学文章合著、引用证据、支持信函以及作为土木工程领域研究人员的持续赞誉，且未遵循USCIS Policy Manual中提供的具体指导。下文，我们将基于提交给SCOPS的文件，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

记录显示，申请人分别于2015年和2020年在中国[已隐去]获得土木工程学士学位和桥梁与隧道工程博士学位。完成博士学位后，申请人在[已隐去]担任博士后研究助理，并在[已隐去]担任讲师。在2025年3月提交申请时，申请人自2024年1月起一直在[已隐去]担任博士后研究助理。他表示，在该职位上，他利用基于物理和数据驱动的建模方法研究建筑材料中的流固相互作用，以提高能源效率并减少这些材料的环境影响。

如下文进一步讨论，申请人通过同行评审过程评判了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对其领域做出了研究贡献，并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然而，在考虑证据的整体情况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迄今为止的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见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他也未能表明其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8 C.F.R. § 204.5(h)(2)。实施本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条例的评注指出，“ 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在本条例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更低类别所需更为大量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在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满足这些非常高的标准。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86-87（指出狭窄的定义反映了杰出能力标准的严格性）。

关于申请人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评判者的服务，评估其经验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该高度限制性类别所需的杰出能力。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21-22。3 参与同行评审过程并不表明个人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在此，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他在2020年至2024年间为4种不同期刊审阅了17篇稿件。4

3 另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F.2(B)(1)（规定第二步要求USCIS评估个人的评判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该人属于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尖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那一小部分人）。
4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他完成了[已隐去]的三次评审，以及[已隐去]和[已隐去]各两次评审，以及

申请人声称，邀请其担任同行评审的期刊是“极具鉴别力的期刊，拥有非常严格的出版准则，仅聘用最有成就的研究人员提供服务”。申请人提供了Google Scholar的期刊排名，显示[已隐去]在领域子类别中排名第一[已隐去]。然而，他并未说明在申请提交前一年为一份高排名期刊完成若干评审如何表明或促进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评审经历与领域内其他人相比如何，未显示在五年期间进行17次评审的重要性，也未以其他方式提供关于其同行评审服务的背景信息。参见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at *2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申请人未为其评审经历及对其工作的回应提供所需背景信息）。

此外，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邀请其担任同行评审的特定期刊将这些邀请保留给所称“最有成就的研究人员”或保留给那些在领域内享有与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相符的地位的人的主张。6 这一背景具有相关性，因为为基于主题专业知识选择同行评审的期刊审阅稿件，不会为申请提供有力支持。在某一领域拥有专业知识是比在领域内享有持续声誉低得多的门槛。来自[已隐去]大学[已隐去]教授[已隐去]的一封推荐信称，申请人作为同行评审的工作“强调了其研究专业知识”，并“表明他是研究界值得信赖的成员”。我们不质疑申请人在土木工程方面的专业知识及其作为该领域活跃研究人员的地位。此处的争议在于申请人的同行评审活动在多大程度上要求、反映或导致其国家或国际声誉。

因此，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在获得博士学位后审阅了大量稿件，但并未显示这些同行评审活动的履行如何使其超越领域内大多数人。同样，记录未显示申请人所从事的此类同行评审是保留给最有成就和公认的研究人员的机会，而非研究界活跃成员所应承担的服务。最后，记录中的证据未表明申请人因其同行评审服务获得任何独立声誉或认可。在没有此证据或其他将其与领域内其他人区分开的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同行评审经历如何有助于确立其国家或国际声誉，或如何将其置于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参见 8 C.F.R. § 204.5(h)(2)；另参见 Bhanu v. Garland, No.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9 (E.D. Pa. Sept. 18, 2023)（维持USCIS考虑申请人是否记录了使其区别于他人的评审活动的相关性）。

5 申请人未提供[已隐去]的正式排名证据[已隐去]。
6 申请人提供了来自Elsevier（www.elsevier.com）网站关于同行评审流程的一些背景信息，Elsevier是[已隐去]的出版商。该证据指出，同行评审作为科学交流的一部分已有300多年历史，并指出该制度“旨在验证学术工作，帮助提高已发表研究的质量，并增加研究社区内的交流可能性”。所提供的信息并未佐证申请人关于受邀为[已隐去]担任同行评审的研究人员属于领域内“最有成就”者的主张。

在其领域内，例如有证据表明相对于他人持续完成大量评审请求的历史、在知名期刊或出版物担任编辑职位，或为声誉良好的会议主持技术委员会）。

同样，原创研究的创作和发表并不会自动将个人置于其领域的顶端。申请人声称其属于领域内顶尖研究人员，因为其工作已发表在高排名出版物上，且他人以高频率引用其工作并依赖其原创研究贡献。他提交了其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显示其在2017年至2023年间在期刊和会议论文集中合著了18篇已发表作品。

申请人强调其工作已发表在[已隐去]，并提供了这些期刊在Google Scholar的排名。7 申请人强调在此类期刊发表是“领域内仅最优秀研究人员才能取得的罕见成就”。高排名或影响因子反映的是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而非任何个别研究人员的影力。根据期刊的认可程度（如记录中的证据所示），在特别高排名的期刊发表可能伴随更高水平的声望或声誉。8 然而，仅在一份高影响因子期刊发表并不能证明个别研究人员已获得与国家和国际声誉相符的广泛认可。申请人未为其主张提供充分支持，即所列期刊的发表是仅领域顶端人士才能取得的成就，或能自动将研究人员提升至该水平。例如，来自[已隐去]大学[已隐去]教授[已隐去]的一封推荐信称，申请人在[已隐去]等期刊的发表显示了“[其]研究与土木工程领域的相关性”。但申请人已发表工作的相关性并非争议所在；相反，他必须证明其工作在这些期刊的发表如何有助于或表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由于撰写学术文章通常是学术界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的固有工作，引用历史或个人文章影响力的其他证据可作为指标，用以确定其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及此类认可是否持续。根据 Kazarian, 596 F.3d at 1122，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类分析是适当的。在此，申请人一直强调，根据多项指标和统计，对其工作的个人和集体引用显示其研究成果已获得所需认可。

关于申请人的整体引用记录，来自Google Scholar的初始证据显示其合著出版物被引用352次，其中被引最高的五篇文章分别被引用49、45、43、42和32次，另有四篇文章被引用18至31次。然而，记录未确定其中有多少是本人或其合著者的自引。

• [已隐去]在[已隐去]中排名第五[已隐去]。

8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Clarivate Analytics（InCites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的数据，提供了2014年至2024年工程领域按发表年份的基线引用率和百分位数。申请人声称其至少五篇文章在各自发表年份的引用次数排名前10%。然而，申请人再次未说明在确定这些百分位排名时是否计入了任何自引。此外，Clarivate Analytics的文件指出，“引用频率高度偏斜，许多论文被引用很少，相对少数论文被高度引用。因此，引用率不应被解释为代表分布的中心趋势。”9

证据显示，申请人的几篇个别文章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以高于平均或远高于平均的比率被引用，并可能有助于SCOPS认定其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已做出重要研究贡献。然而，其个别论文与基线或平均引用率的比较排名，并不能证明其被公认为处于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研究人员之一。10

申请人还提交了归属于“OpenAlex”的文件，该文件提供了其整体发表和引用记录的百分位排名。具体而言，该证据显示申请人的“引用百分位”为99.04%，“发表百分位”为99.75%。该文件进一步将研究领域确定为“土木工程”，说明了“模型”中的作者和发表数量，并表明所涵盖的期间为2017年至2024年。另一份文件显示，申请人11的h指数使其在“工程学”领域的百分位排名为95.2004%。OpenAlex的所有证据均未说明用于计算所提供百分位数字的方法。在没有额外解释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对该证据的相关性和可靠性作出知情评估。11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Lutz Bornmann和Werner Marx在《Scientometrics》上发表的一篇文章，题为“How to evaluate individual researchers working in the natural and life sciences meaningfully? A proposal of methods based on percentiles of citations.”该文章提出了“如何评估在自然与生命科学领域工作的个体研究人员”的建议，用于资助和晋升或聘用决策。作者指出，“在其学科领域中属于被引用最多的10%的出版物通常被称为高被引或优秀”，并且“基于前10%的优秀指标”在“比较单个研究人员的科学表现时应给予最高权重”。虽然作者提出了用于研究表现文献计量分析的建议方法，但记录并未表明其方法已被学术界接受和实施。此外，关于引用

9 就此而言，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供了来自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网站的关于“引用阈值”的信息，表明只有落在10个数据库年份中每年前1%的论文才达到其“高被引阈值”。
10 关于所报告引用率的支持性解释表明，“任何单一年份的引用率可以作为评估该年发表的同一研究领域论文影响力的基线。”发布方并未声称此类百分位数字旨在提供关于某一作者在特定领域地位的信息。
11 申请人提供了OpenAlex网站（https://help.openalex.org）关于其数据集中所收录作品及这些作品来源的一般信息；然而，他未提供关于其计算个体研究人员引用、发表和h指数百分位方法的信息，也未包含任何关于此类百分位预期用途的陈述。

来自Google Scholar的信息，作者建议不要“ 使用Google Scholar（GS）作为文献计量分析的基础。多项研究指出，GS在研究评估方面存在诸多缺陷。 ”

除上文讨论的各种指标外，申请人还提供了其领域内20名自称“ 杰出研究人员 ”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以便将其引用记录与自己的进行比较。所提交的个人资料主要是美国及国际大学土木工程领域的博士后研究员、研究助理以及助理教授和副教授的资料，其已发表作品累计引用次数从125次到345次不等。证据客观上显示，申请人积累的累计引用次数多于他特别选定作为比较基础的20名研究人员中的每一位。申请人提交了这些个人简历或其大学网站上的个人简介页面的副本，但他未解释该证据如何支持认定其中任何一人享有“ 杰出研究人员 ”的认可。

总体而言，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已发表研究的引用次数所展示的认可水平与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一小部分人之中相一致。参见8 C.F.R. § 204.5(h)(2)。该法规要求提供认可的“ 大量文件 ”。在此，申请人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各种指标和数据以数学方式将自己置于该领域顶端。然而，记录未能充分证明所提供指标和比较数据的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且缺乏关于其持续赞誉的其他有说服力的证据。12

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表明其[已隐去]部分由来自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的300,000元人民币资助，资助类别为“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项目批准文件将申请人确定为“ 负责人 ”，并表明他在[已隐去]担任博士后研究助理期间申请了该资助。记录还包括NSFC的“ 2021年度资助概况 ”，显示通过青年科学基金申请资助的批准率为17.6%。该证据表明申请人成功参与了竞争性程序以获得其NSFC资助，但同时也表明通过青年科学基金申请资助可能仅限于早期职业科学家，而非资深研究人员。记录未提供关于NSFC资助的任何额外背景信息，例如申请人所获资助所采用的遴选程序。基于所提交的证据，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2021年获得NSFC资助反映了其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表明其处于该领域顶端一小部分研究人员之中。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主张，SCOPS未给予其提交申请时的雇主[已隐去]是“ 一个特别著名的机构，并被归类为R1大学，这是卡内基高等教育机构分类所授予的博士大学研究活动的最高层级 ”这一证据足够的权重。他

12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 at F.2(B)(2)（指出“ 取决于领域和申请人提供的比较数据 ”，证明总引用率相对于他人较高的证据“ 可能表明一个人的整体地位较高 ”）。

强调USCIS Policy Manual“ 明确承认在著名机构任职是最终实质审查中的积极因素 ”。

所引用的政策指南指出，申请人在其领域“ 领先机构 ”的就业或研究经验“ 可以作为证明该人处于该领域顶端一小部分人之中的积极因素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然而，该指南也指出，所列“ 积极因素 ”并非决定性的，申请人必须解释所提交证据的重要性，以及该证据如何证明其已在其领域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和认可。关于卡内基分类，USCIS Policy Manual指出，其“ R1和R2博士大学称号……分别基于关于授予博士学位数量和总研究支出的公开联邦政府数据，认定机构具有非常高或高的研究活动。 ”Id. 然而，该称号并不直接涉及大学个别雇员或研究人员的赞誉或认可。

申请人与[已隐去]的隶属关系是其在提交申请前15个月内所担任的博士后研究职位。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其所在系助理教授的推荐信，但该信除称其“ 正在土木与环境工程系进行研究 ”外，未讨论其当前就业情况。记录还缺乏证据表明申请人在[已隐去]任职以来发表了任何作品，13 并且他未主张例如其为该大学或其土木工程系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8 C.F.R. § 214.5(h)(3)(viii)。因此，尽管我们已考虑该大学被指定为具有非常高研究活动的机构，但记录未显示申请人在该处的博士后研究职位如何表明其在其领域的高地位，或反映其已因其成就获得持续赞誉或认可。

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供了五封来自在其领域从事研究的大学教授的推荐信。此类信件有助于解释申请人对该领域所作贡献的性质和影响。然而，尽管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并非没有分量，推荐信应当以具体措辞解释为何作者认为申请人符合具备杰出能力之人的资格，并且应当有充分的佐证文件证据予以支持，以证明申请人被认可为其所属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且其成就已获得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3)（讨论支持信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的证据价值）。
professor at thd I将申请人描述为“ 一位极其-----~Ia
才华横溢、富有创新精神且勤奋的研究者 ”，概述了申请人的部分研究项目，并得出结论认为其贡献和专业知识能够满足对“ 改进水下结构抗震反应评估方法 ”的需求。 将申请人描述为一名 I I描述

13 申请人根据其于2025年6月提交的更新版Google Scholar档案，其最新发表成果出现于2023年，且是其当年唯一的发表成果。I]in

“经证明的土木工程学者”。他归功于申请人开发了“用于计算地震期间水下结构水动力效应的创新数值模型”，并解释为何他认为其研究贡献对该领域具有重要意义。I Ian
at l 的副教授 将申请人称为该领域的“杰出研究者”I指
土木工程领域，并讨论了他如何将申请人的工作纳入自己的研究。这些信件主要概述申请人工作的各个方面，并赞扬其作为研究者的技能和贡献，但并未说明其成就是否已在其领域获得广泛认可，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其获得了该类别所要求的持续赞誉。

我们注意到~ 在其信中称申请人“是我们领域顶尖的土木工程研究者”，并将申请人称为“该领域的领军人物”。然而，I I描述
其信件内容在其他方面与上述信件类似，并未为其结论提供充分支持。仅重复USCIS关于该类别定义的信件，或对申请人及其成就作出笼统宽泛陈述的信件，通常不具有说服力。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3)。

总体而言，尽管这些信件证明了申请人显著的技能和成就，但在对全部证据进行整体考量时，它们并不能确立其杰出能力。这些信件既未主张，其内容也未表明，申请人已获得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引起了使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水平的关注。参见 Jafarov v. USCI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认定推荐信不足以确立其在领域中的相对地位，且未将其与他人进行比较）。作者未提供充分信息和解释，以表明申请人是被整个领域而非少数受邀者视为处于上层梯队，或表明其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范围的认可，符合处于其所属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之中。Mishra v. Richardson, No. l:20-cv-991 (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 (E.D. Va. Apr. 20, 2021)（认定原告的任何信件均未指向证明其成就的广泛文件记录，以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尽管这些信件强调了申请人的工作，但它们并未反映其在该领域拥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从而获得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 Bodhankar v. USCIS, No. l:19-CV-706 (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 (N.D.N.Y. Feb. 18, 2020)（认定提交的信件未能证明原告的贡献带来了显著赞誉）。

整个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均不能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利益的资格。14 在此，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是职业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类别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指出杰出能力是此种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14 参见 generally 6 USC1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规定某些证据本身具有更大分量，而其他证据在与其他证据一并审视时更具说服力）。

815087, at *l (D. Neb. Mar. 10, 2025)（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士）。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获得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其在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符。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与其学术文章、引用率和同行评审服务相关的证据反映其贡献和专业知识已获得一定认可，但不足以确立其在提交申请时满足了该类别的各项要求。尽管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能符合所寻求类别的资格，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处于该领域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 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利益。